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易像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芯

訴訟代理人 邱翊庭律師

被告 煒盟智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46,78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
01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02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03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05 書記官 蕭主恩

06 附表：  
07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8,465元。 理由：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起訴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441,650元及自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翌日(即115年4月15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10日之利息5,13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46,785元(計算式：1,441,650元+5,135元=1,446,78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65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請求被告給付依據之民事法律條文)。
3	表明訴之聲明一「自存證信函送達被告之翌日」為115年4月15日(如原告認非係115年4月15日，應另予表明為何日，並為適當之說明)。
4	提出原告委任邱翊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
5	表明編號2、3、4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、繕本1份(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)。